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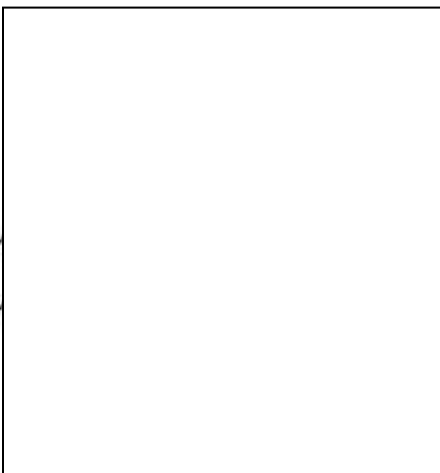
江门市荣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电

器塑料配件 300 吨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荣达汽车零部件

编制单位：江门市荣达汽车零部件



2025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

编制单位法人

项目负责

填表

--



姓  
名  
电  
话

--

生有限公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井村  
企路地段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井村  
企路地段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荣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电器塑料配件 300 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荣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井村企路地段（东经：113 度 0 分 22.885 秒，北纬：22 度 39 分 32.468 秒）				
主要产品名称	电器塑料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器塑料配件 3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器塑料配件 255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8 月~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4 日~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荣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荣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江门市荣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电器塑料配件 3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关于江门市荣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电器塑料配件 3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5〕74 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p>1、废水：</p> <p>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通过市政管污水网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桐井河。</p>			
	<p><b>表 1-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b></p>			
	污染物	《水污染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棠下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pH	6~9	6~9	6~9
	COD <sub>Cr</sub>	500mg/L	≤300mg/L	≤3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140mg/L	≤140mg/L
	SS	400mg/L	≤200mg/L	≤200mg/L
	氨氮	--	≤30mg/L	≤30mg/L
	<p>2、废气：</p> <p>① 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② 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p> <p>③ 有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p>④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⑤ 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⑥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p>			

(GB18483-2001) 小型规模。

表 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排气筒	高度 (m)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DA004	15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60	
		苯乙烯		/	20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楼顶烟囱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小型规模	/	2.0	
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新建二级标准	5.0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3、噪声：

项目运营期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类	65	55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荣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并于 2006 年 3 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通过原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江环建〔2006〕70 号）；原项目产能为年产汽车、摩托车塑料件 2000 吨，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及涂装。

2014 年 9 月，江门市荣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并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江环审〔2014〕245 号），项目在原审批工艺流程及设备的基础上，减少了光固化生产线，产品涂层由已审批水性漆涂装线进行喷涂，总产能不变。2015 年，原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并于 2019 年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07032015337056）。

2020 年，江门市荣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项目扩建，并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蓬江分局审批（江蓬环审〔2020〕339 号）。扩建后项目全厂产能为年产汽车、摩托车塑料件 4000 吨/年，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破碎、混料、烘干及涂装；项目注塑废气经“UV+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涂装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2020 年 4 月，建设单位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已获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703773094432H001X）；2021 年，项目完成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工艺、设备及治理设施与已审批扩建环评一致。

2024 年 12 月江门市荣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项目扩建，并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蓬江分局审批（江蓬环审〔2024〕180 号）。扩建后项目全厂产能为年产电器塑料件 200 吨/年，项目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排气筒 DA001 治理设施以新带老，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2025 年 4 月，建设单位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已获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703773094432H001X）；2025 年，项目完成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工艺、设备及治理设施与已审批扩建环评一致。

为适应市场生产需要，建设单位拟投资 300 万元进行扩建，扩建前项目现有汽车、摩托车塑料件生产产能及生产工艺不变。扩建项目为电器塑料件，新增注塑设备，产能为年产电器塑料配件 300 吨。扩建前后，项目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

不变，占地面积为 26668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4890 平方米。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5 月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编制《江门市荣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电器塑料配件 3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审批，于 2025 年 6 月取得关于《关于江门市荣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电器塑料配件 3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号为江蓬环审〔2025〕74 号；于 2025 年 7 月变更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40703773094432H001X。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并开展工程验收工作。

项目设计年产电器塑料配件 300 吨。工程于 2025 年 7 月建设完毕并进行调试，委托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进行验收监测，目前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建设单位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相关检测报告编制完成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江门市荣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井村企路地段（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 度 0 分 22.885 秒，北纬：22 度 39 分 32.468 秒）。项目地址位置图见图 2-1，厂区总平面图见图 2-2，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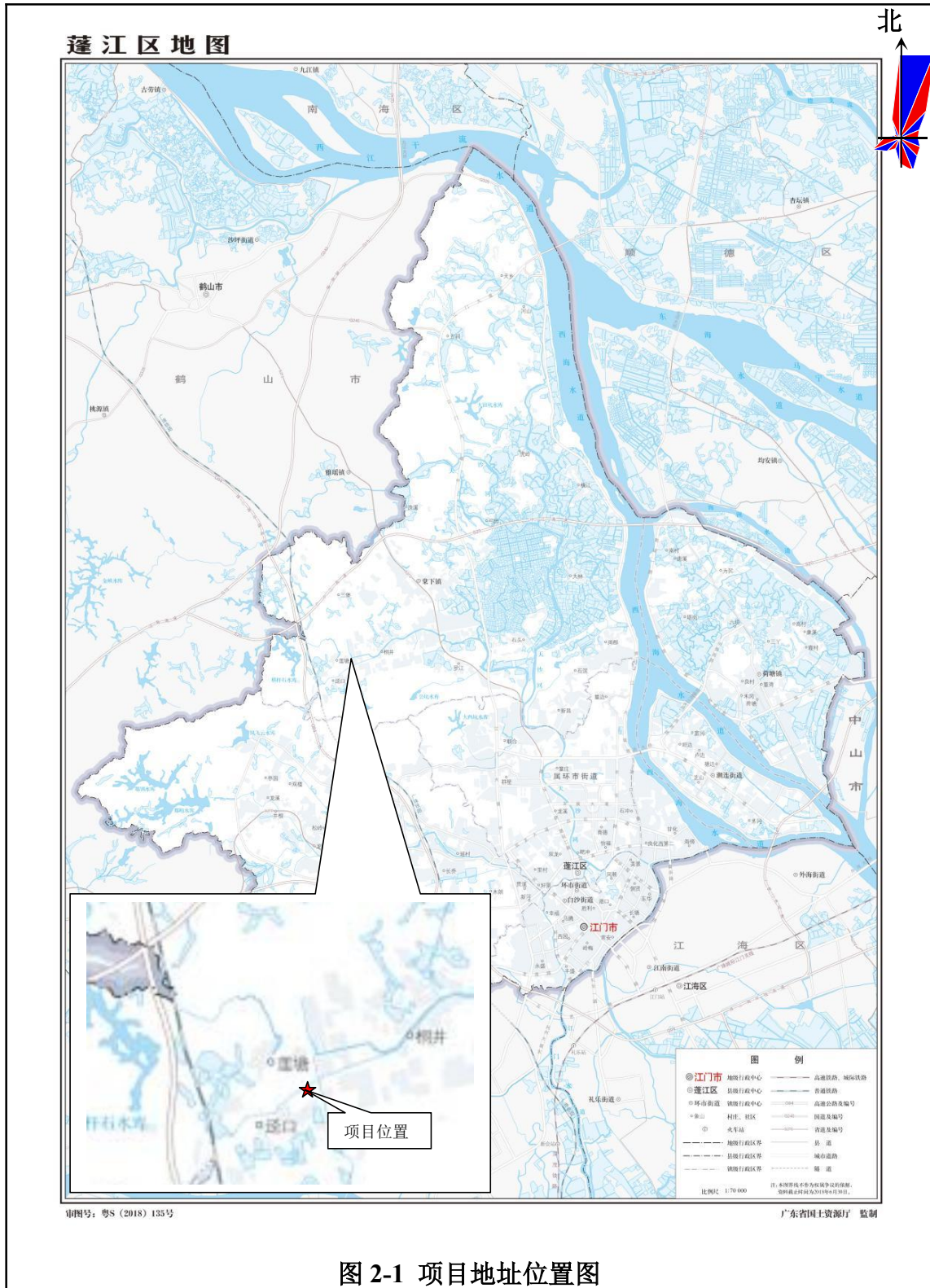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址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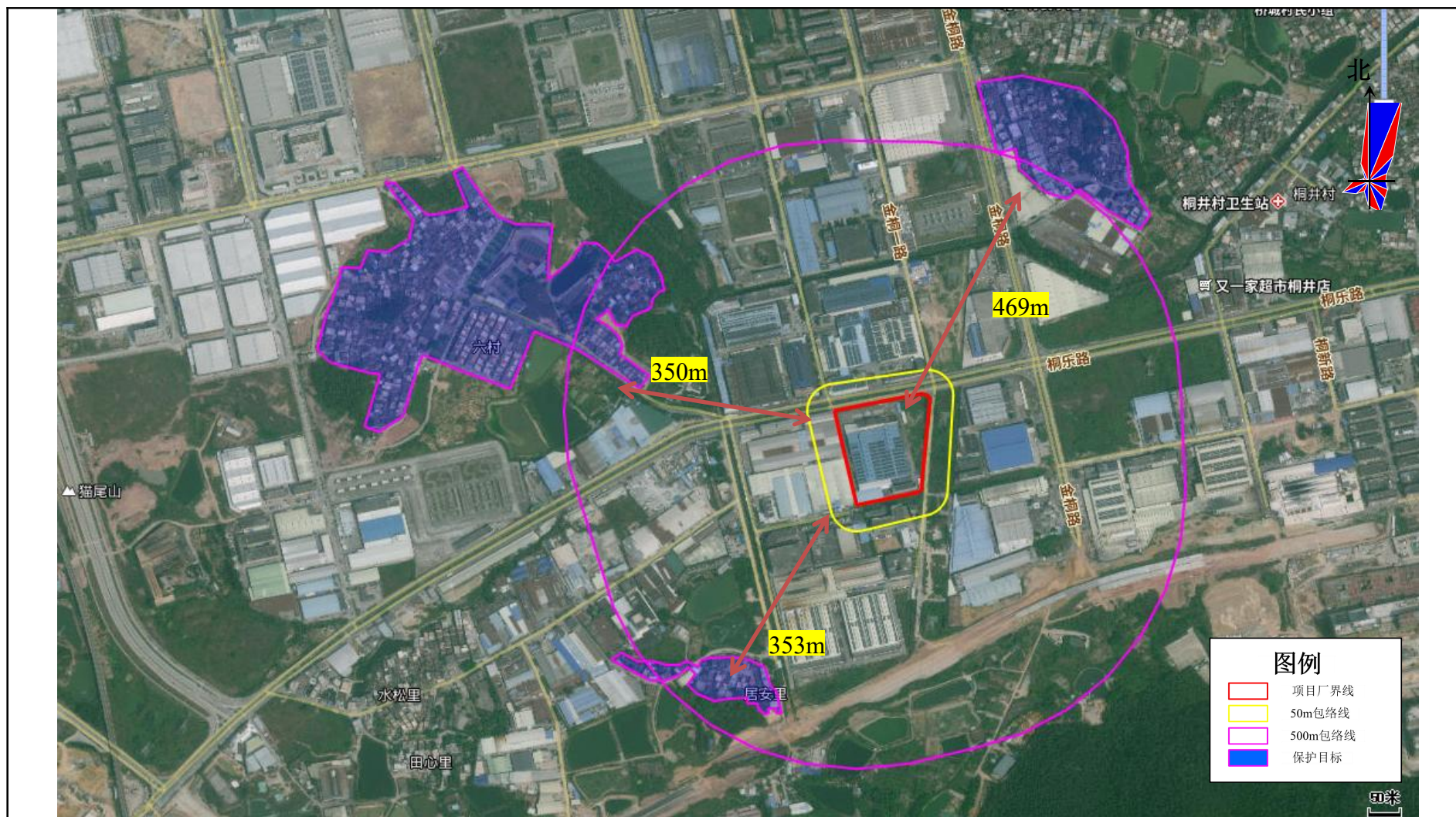


图 2-3 周边 500m 敏感点分布图

### 三、验收项目内容

本次是对江门市荣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电器塑料配件 300 吨扩建项目（以下简称为“项目”）进行验收，项目占地面积为 26668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4890 平方米，劳动定员 8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厂内设置食堂和宿舍。

项目验收范围为《江门市荣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电器塑料配件 300 吨扩建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项目主要指标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申报	验收情况	备注
1	总投资	300 万元	300 万元	/
2	环保投资	30 万元	30 万元	/
3	生产规模	年产电器塑料配件 300 吨	年产电器塑料配件 255 吨	/
4	主要生产工艺	干燥/混料/注塑成型/成品	干燥/混料/注塑成型/成品	/
5	占地面积	26668 平方米	26668 平方米	/
6	建筑面积	14890 平方米	14890 平方米	/
7	员工人数	8 人	8 人	/
8	年运行时间	300d/a、8h/d	300d/a、8h/d	/
9	食宿情况	设有食堂和宿舍	设有食堂和宿舍	/

项目工程组成、生产工艺及设备布置位置与环评申报时主体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2-2。

**表 2-2 申报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	工程组成	环评申报	项目验收情况	变化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增注塑、破碎	注塑、破碎	/
辅助工程	宿舍、饭堂	职工食堂及宿舍	职工食堂及宿舍	/
	办公区	职工办公区	职工办公区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
	供电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注塑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注塑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	本次扩建新增废气，与扩建前原有 DA003 的

		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4)排放	浓度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4)排放	废气合并排放,依托原“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措施处理后,经新增的DA004排放,原有DA003取消
		破碎、混料设备密闭,产生的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破碎、混料设备密闭,产生的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
		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固废工程		一般工业固废设置暂存仓暂存,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设置暂存仓暂存,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处理	/
		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由危废单位收运处置	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由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处置	/

项目主要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申报数量	已验收情况	本次验收情况	备注	验收情况
1	注塑机	台	26	26	/	原有设备	2021 年完成自主验收工作
2	冷冻机	台	2	2	/	原有设备	
3	模温机	台	3	3	/	原有设备	
4	干燥箱	台	1	1	/	原有设备	
5	干燥机	台	28	28	/	原有设备	
6	拌料机	台	14	14	/	原有设备	
7	破碎机	台	15	15	/	原有设备	
8	空压机	台	2	2	/	原有设备	
9	涂装生产线	条	1	1	/	原有设备	
10	摇臂钻床	台	1	1	/	原有设备	
11	台信铣床	台	1	1	/	原有设备	
12	广州车床	台	1	1	/	原有设备	
13	通发激光焊接机	台	1	1	/	原有设备	
14	铆钉专用开式压力机	台	1	1	/	原有设备	
15	磨床	台	1	1	/	原有设备	
16	注塑机	台	6	6	/	原有设备	2025 年 5 月

17	拌料机	台	1	1	/	原有设备	完成自主验收工作
18	注塑机	台	8	/	8	本次新增设备	本次验收设备
19	拌料机	台	4	/	4	本次新增设备	
20	冷冻机	台	1	/	1	本次新增设备	
21	干燥机	台	4	/	4	本次新增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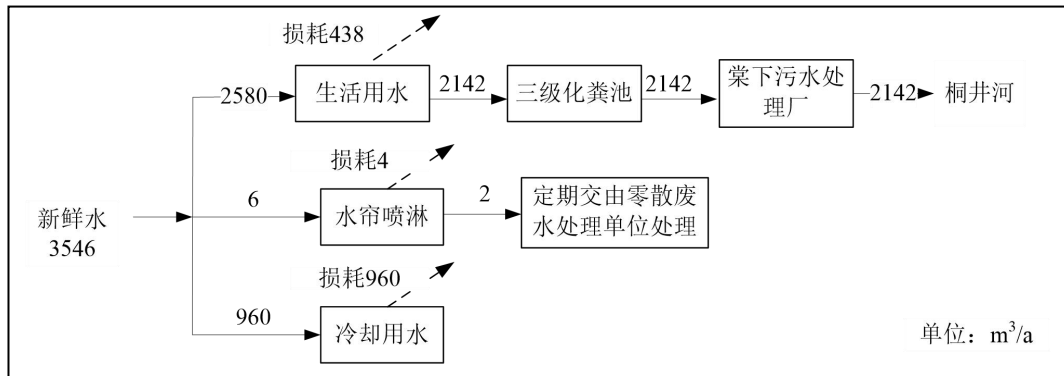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材料具体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申报量	验收情况
1	ABS 塑料	150 吨/年	127.5 吨/年
2	PP 塑料	150 吨/年	127.5 吨/年
3	机油	0.05 吨/年	0.05 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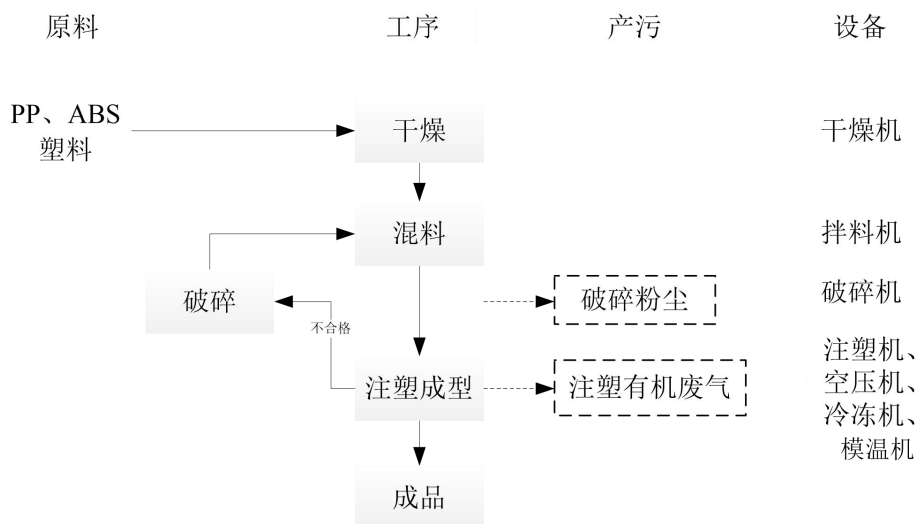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验收工艺流程和对应产污环节与环评申报时基本一致，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图 2-5 项目电器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干燥：生产前将塑料原料投入干燥机干燥，要求 60 度烤料 2 小时，PP 及 ABS 原料的热变形温度及热分解温度均远高于 60℃，因此该过程仅产生水汽，无其他废气产生。

②混料：根据产品需求，将 PP、ABS 塑料放入混料机进行搅拌混料，混料设备为密闭式，搅拌过程会产生噪声。

③注塑成型：原料经注塑机加热熔融挤出，加热温度介于 200—220℃。由于注塑温度均未达到聚丙烯树脂及 ABS 塑料的分解温度，因此塑料原料在注塑过程不会分解，注塑过程塑料原料因受热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为表征；

注塑成型后注塑机需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给消耗水量。

④破碎：注塑不合格品进行破碎，然后回用于注塑工序，该工序产生极少量破碎粉尘和噪声。

**产污环节：**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

污染种类	产污名称	污染因子	产污环节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恶臭	注塑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破碎
废水	生活污水	pH、BOD <sub>5</sub> 、COD、SS、氨氮	员工生活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塑料不合格品		注塑、吸塑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废机油、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

**项目变动情况:**

**表2-6 环评审批与建设变动情况对比表**

项目	环评审批	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说明
废气处理情况	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本次扩建新增废气，与扩建前原有 DA003 的废气合并排放，依托原“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措施处理后，经新增的 DA004 排放，原有 DA003 取消

**重大变动分析**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属于非重大变更，具体见下表。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情况对比重大变动说明	是否属于 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改变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否
生产工艺：	无变动	否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无变动	否
<p><b>环境保护措施:</b>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本次扩建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本次扩建新增废气,与扩建前原有 DA003 的废气合并排放,依托原“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措施处理后,经新增的 DA004 排放,原有 DA003 取消。</p> <p>在采取以上处理设施后,项目没有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种类,没有增加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p>	否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无变动	否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8 项目各污染物实测排放量情况表

/			处理前			无组织产生量 t/a	处理后			年工作时间 h/a	折合生产负荷 100%年总排放量 t/a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效率	废气处理前平均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有组织产生量 t/a		废气处理后平均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有组织排放量 t/a		
DA004	非甲烷总烃	65%	14367.667	7.317	0.252	0.136	15275.167	2.167	0.079	2400	0.253
环评 VOCs 排放量 (t/a)			有机废气	0.493			是否满足要求			是	
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0.253							

注:

DA004

①本次验收新增废气,与原有DA003的废气合并处理排放,因此产能合并计算;

②本次验收监测生产工况按85%计。

③有机废气按环评核算指标采用非甲烷总烃进行核算。

④收集效率按环评计，注塑工序收集效率65%。

⑤计算过程：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 $14367.667\text{m}^3/\text{h} \times 7.317\text{mg}/\text{m}^3 \times 2400\text{h} \div 1000000000 = 0.252\text{t}/\text{a}$ ；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 $0.252 \div 0.65 \times (1 - 0.65) = 0.136\text{t}/\text{a}$ ；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15275.167\text{m}^3/\text{h} \times 2.167\text{mg}/\text{m}^3 \times 2400\text{h} \div 1000000000 = 0.079\text{t}/\text{a}$ ；

折合生产负荷100%年排放量= $(0.079 + 0.136) \div 0.85 = 0.253\text{t}/\text{a}$ 。

⑥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监测时，原有DA003涉及的生产产能为85%，本次扩建项目的生产产能为85%，因此推算，100%产能时的排放量为0.253t/a。

⑦根据《关于江门市荣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电器塑料配件3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全厂有机废气总控制量为0.6209t/a，其中原有项目DA003涉及生产的有机废气排放量为0.198t/a，本次扩建DA004的有机废气排放量为0.295t/a，根据本次监测，合并后有机废气实际排放量为0.253t/a，没有超过有机废气控制总量为0.198t/a+0.295t/a=0.493t/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电器塑料配件 300 吨，验收工艺流程和对应产污环节与环评申报时一致，验收工序实际污染源和排放与原环评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1、废气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设计风量为 20500m<sup>3</sup>/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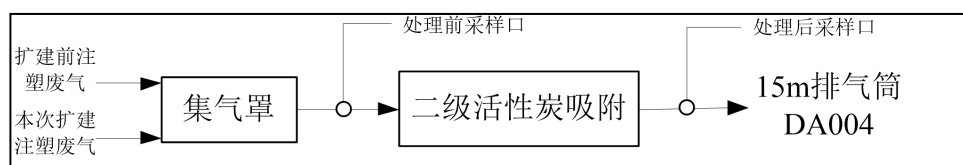


图 3-1 注塑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废水

（1）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污水网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桐井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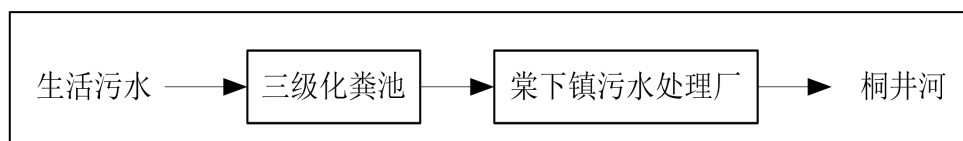


图 3-2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生活污水外排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2）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油。

#####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②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 ③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定期交由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 5、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表 3-1 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1	生活污水	pH、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网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桐井河
2	生产废水	冷却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4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减振
5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定期交由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全厂已进行硬底化处理，危废仓地面已做好防渗透处理，铺设防渗漏材料。

②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包装是否完整，避免包装破裂引起物料泄漏。当发生物品泄漏时，让危废仓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包装。

③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④企业已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⑤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周边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北面 350m 的莲塘村。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其中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破碎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进水水质符合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棠下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出水稳定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桐井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项目生产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作时产生机械噪声。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减震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采取上述措施后，扩建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项目周边保护目标不因项目落成受到明显影响。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②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 **③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定期交由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硬化处理。制定严格的装卸料操作规程。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拉运处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经采取本环评所提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5、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指标：VOCs≤0.6209吨/年。

#### **6、最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5〕74号

## 关于江门市荣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电器塑料配件300吨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荣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荣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电器塑料配件3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荣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电器塑料配件300吨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棠下镇桐井村企路地段。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汽车、摩托车塑料件4000吨和电器塑料配件500吨。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面积，扩建后全厂用地面积为26668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ABS塑料、PP塑料、水性漆、机油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冷冻机、模温机、干燥箱、干燥机、拌料机、破碎机、空压机、涂装生产线、摇臂钻床、铣床、车床、激光焊接机、铆钉专用开式压力机、磨床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

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注塑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单位排放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 0.6209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

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规划建设  
环保办公室

- 4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200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包括：

- 1、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2、实验室样品分析均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3、采样前大气、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4、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0.5dB（A）。
- 5、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6、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 7、质控结果表详见下表：

**表 5-1 水质质量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样品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pH 值（无量纲）	/	/	/	/	/	/	/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4	100	/	/	1	100	/	/	/	/	2	100
悬浮物	/	/	/	/	1	100	/	/	/	/	/	/
氨氮	2	100	/	/	1	100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	/	1	100	1	100	/	/	1	100

**表 5-2 噪声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 差 (dB)	允许示 值偏差 (dB)	合格 与否
2025.08.04	昼间	AWA6228+BX-XC-013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5.08.05	昼间	AWA6228+	BX-XC-013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1		编号：BX-XC-014										
<b>表 5-3 废气质量控制结果汇总</b>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前		测量后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 与否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 差 (%)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 差 (%)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BX-XC-001	2025.08.04	20	20.5	2.5	19.6	-1.8	±5	合格		
				30	30.5	1.7	29.9	-0.3	±5	合格		
				50	50.6	1.2	50.7	1.4	±5	合格		
			2025.08.05	20	19.9	-0.5	19.6	-1.9	±5	合格		
				30	30.0	0	29.9	-0.3	±5	合格		
				50	50.7	1.4	50.1	0.2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BX-XC-003	2025.08.04	100	100.7	0.7	101.1	1.1	±2	合格		
				100 (B) mL/min	100.9	0.5	100.6	0.6	±5	合格		
			2025.08.05	100	101.9	1.9	98.6	-1.4	±2	合格		
				100 (B) mL/min	101.1	1.1	100.8	0.8	±5	合格		
			BX-XC-004	2025.08.04	100	100.3	0.3	100.5	0.5	±2	合格	
					100 (B) mL/min	99.0	-1.0	98.8	-1.2	±5	合格	
		2025.08.05	100	99.8	-0.2	99.5	-0.5	±2	合格			
			100 (B) mL/min	99.3	-0.7	101.3	1.3	±5	合格			
		BX-XC-005	2025.08.04	100	101.0	1.0	100.7	0.7	±2	合格		
				100 (B) mL/min	100.8	0.8	101.1	1.1	±5	合格		
		2025.08.05	100	100.1	0.1	101.6	1.6	±2	合格			
			100 (B) mL/min	100.5	0.5	98.8	-1.2	±5	合格			
		BX-XC-006	2025.08.04	100	101.1	1.1	100.6	0.6	±2	合格		
				100 (B) mL/min	100.3	0.3	99.5	-0.5	±5	合格		
		2025.08.05	100	101.5	1.5	101.0	1.0	±2	合格			
			100 (B) mL/min	100.2	0.2	100.5	0.5	±5	合格			
		多路烟气采样器	ZR-3714	BX-XC-007	2025.08.04	100 (C) mL/min	99.5	-0.5	99.3	-0.7	±5	合格
					2025.08.05	100 (C) mL/min	99.3	-0.7	98.8	-1.2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型	BX-XC-038	2025.08.04	100 (C) mL/min	100.5	0.5	100.9	0.9	±5	合格		
			2025.08.05	100 (C) mL/min	98.3	-1.7	99.5	-0.5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ZR-5411。												

8、采样方法、检测方法及仪器详见下表：

**表 5-4 采样方法**

检测类别	采样方法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5-5 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JJ224BC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热脱附进样-气相色谱法 (B) 6.2.1 (2)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1.0×10 <sup>-3</sup>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 (无量纲)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7μg/m <sup>3</sup>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5×10 <sup>-4</sup>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1 天 4 次， 2 天	——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微黄、微 臭、无浮 油、微浊
有组织 废气	DA004 注塑废气排气 筒处理前取样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臭气浓度	1 天 3 次， 2 天（臭气浓度 1 天 4 次）， 2 天	完好
	DA004 注塑废气排气 筒处理后取样口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1 天 3 次	完好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苯乙烯、臭气 浓度	1 天 3 次（臭气浓 度 1 天 4 次）， 2 天	完好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 2 天	完好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 2 天	——
	厂界外 1 米处 N2			
	厂界外 1 米处 N3			

注：西面厂界与邻厂共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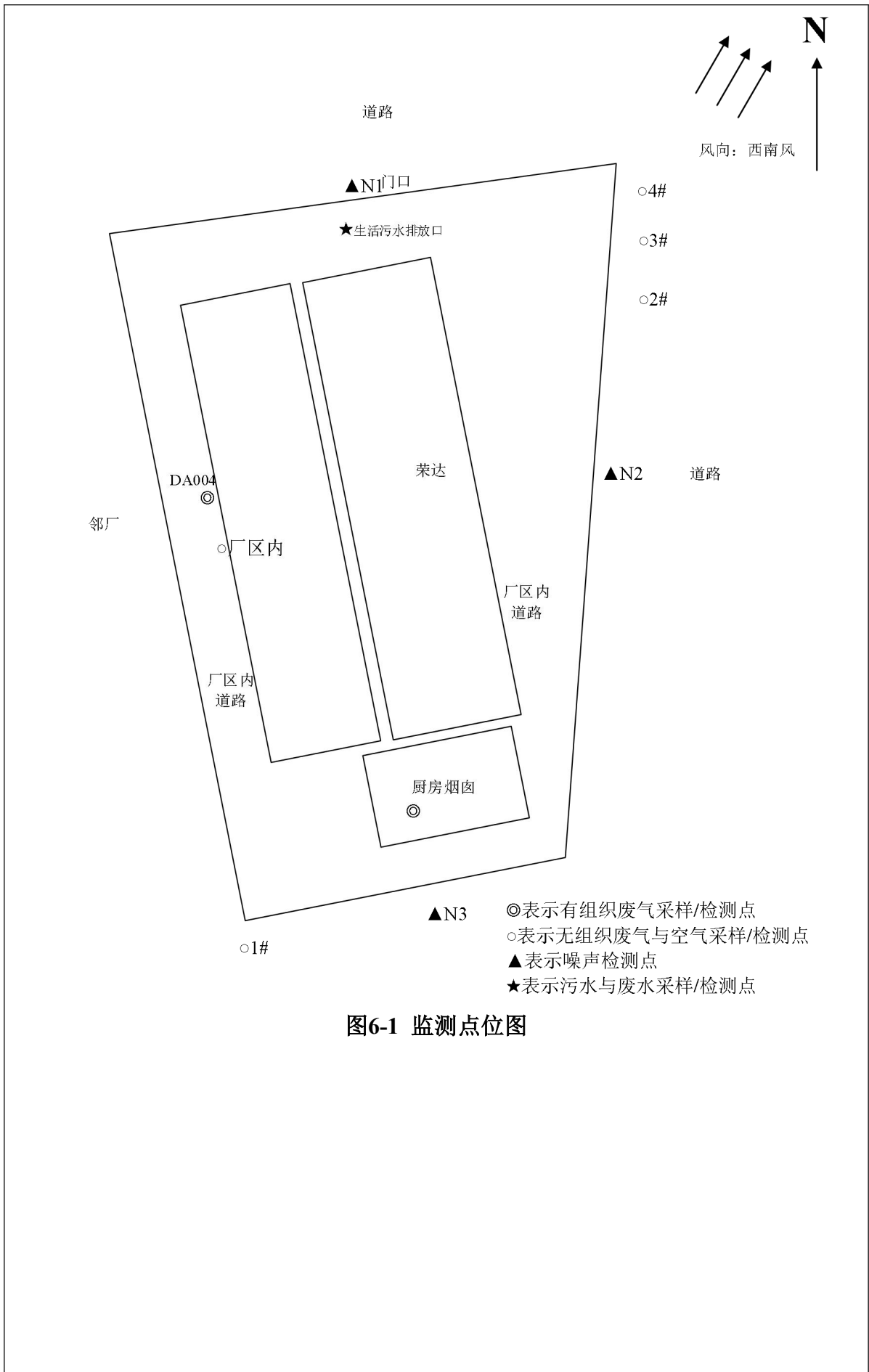


图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85%,具体情况见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吨/天)	监测日期	实际产量(吨/天)	工况
电器塑料配件	1.0	2025.8.4 ~2025.8.5	0.85	85%
电器塑料配件	1.0		0.85	85%

##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监测期间环境条件

检测时间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08月04日	阴	27~30	100.3~100.5	79~92	2.9~3.4	西南
08月05日	阴	27~29	100.4~100.6	86~92	3.3~3.4	西南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3 废水监测结果(1)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08月04日				08月05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 (无量纲)	7.8 (26.3℃)	7.7 (26.5℃)	7.7 (26.6℃)	7.7 (26.7℃)	7.8 (26.1℃)	7.7 (26.3℃)	7.7 (26.5℃)	7.8 (26.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1	210	214	212	180	173	186	175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2.6	78.9	81.0	80.1	67.4	65.8	70.0	66.4	140	达标
	悬浮物	13	14	12	11	11	13	12	10	200	达标
	氨氮	15.3	15.2	15.7	15.5	16.9	16.6	16.7	17.2	30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为三级化粪池,当前该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备注	1、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偶发	昼间	夜间	偶发	
厂界外 1 米处 N1	2025.08.04	机械、交通	机械	64	54	66	65	55	70	达标
	2025.08.05	机械、机械	机械	64	54	62				达标
厂界外 1 米处 N2	2025.08.04	机械、交通	机械	60	51	64				达标
	2025.08.05	机械、机械	机械	60	50	65				达标
厂界外 1 米处 N3	2025.08.04	机械	机械	54	49	49				达标
	2025.08.05	机械	机械	54	50	64				达标
气象条件	08月04日：天气：阴 气温：29~30℃ 风向：西南 风速：2.9~3.4m/s		08月05日：天气：阴 气温：28~29℃ 风向：西南 风速：3.4m/s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5~表7-9。

表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1）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08月04日			08月05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DA004 注塑废气排气筒处理前取样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493	14279	14380	14285	14472	1429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74	6.03	5.56	8.74	8.87	7.96	——	-
		排放速率 kg/h	9.77×10 <sup>-2</sup>	8.61×10 <sup>-2</sup>	8.00×10 <sup>-2</sup>	0.12	0.13	0.11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54	0.072	0.034	0.007	0.017	0.027	——	-
		排放速率 kg/h	7.83×10 <sup>-4</sup>	1.03×10 <sup>-3</sup>	4.89×10 <sup>-4</sup>	1.00×10 <sup>-4</sup>	2.46×10 <sup>-4</sup>	3.86×10 <sup>-4</sup>	——	-
DA004 注塑废气排气筒处理后取样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158	15389	15274	15222	15346	1526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7	1.73	1.55	1.76	3.15	3.4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8×10 <sup>-2</sup>	2.66×10 <sup>-2</sup>	2.37×10 <sup>-2</sup>	2.68×10 <sup>-2</sup>	4.83×10 <sup>-2</sup>	5.25×10 <sup>-2</sup>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11	0.004	0.007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7×10 <sup>-4</sup>	6.16×10 <sup>-5</sup>	1.07×10 <sup>-4</sup>	/	/	/	——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当前该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1、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	---

**表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2）**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 值		
DA004 注塑 废气排气筒 处理前取样 口	08 月 04 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356	356	356	356	—	-
	08 月 05 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977	1127	977	1127		
DA004 注塑 废气排气筒 处理后取样 口	08 月 04 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7	267	267	267	267	2000	达标
	08 月 05 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45	845	845	977	977		
治理设施及 运行状态	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当前该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备注	1、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去除率见下表：

**表 7-7 各污染物去除率**

序号	排气筒	污染物	处理前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处理后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去除率
1	DA004	非甲烷总烃	7.317	2.167	70.38%

注：由于处理后苯乙烯未检出，因此不对其进行核算。

**表7-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08 月 04 日				08 月 05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上风 向参 照点 1#	颗粒物	0.046	0.056	0.037	/	0.046	0.055	0.046	/	/	-
	苯乙烯	0.0005	ND	0.0009	/	ND	ND	ND	/	/	-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下风 向监 控点 2#	颗粒物	0.083	0.093	0.204	/	0.165	0.183	0.155	/	1.0	达标
	苯乙烯	0.0007	0.0020	0.0012	/	ND	ND	0.0005	/	5.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 向监	颗粒物	0.148	0.149	0.112	/	0.128	0.147	0.202	/	1.0	达标

控点 3#	苯乙烯	0.0006	ND	0.0010	/	ND	ND	0.0005	/	5.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监控点 4#	颗粒物	0.102	0.111	0.102	/	0.110	0.155	0.119	/	1.0	达标
	苯乙烯	0.0006	ND	0.0011	/	0.0005	ND	0.0006	/	5.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	1.17	1.13	1.13	/	2.59	0.86	0.72	/	6	达标
备注	<p>1、厂界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苯乙烯、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p>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检出限见表四；</p> <p>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p>										

表 7-9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均值		
厨房油烟废气 排放口	08月04日	油烟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70	1363	1371	1372	1376	1370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	-
参数测定		烟囱高度 (m)	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 (m <sup>2</sup> )	实际灶头数 (个)		工作灶头数 (个)		折算灶头数 (个)		-	
		20	2	4		3		1.8		-	
厨房油烟废气 排放口	08月05日	油烟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98	1388	1412	1363	1406	1393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	-
参数测定		烟囱高度 (m)	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 (m <sup>2</sup> )	实际灶头数 (个)		工作灶头数 (个)		折算灶头数 (个)		-	
		20	2	4		3		1.8		-	
治理设施及运行状态	废气治理设施为静电油烟净化器，当前该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的最高允										

许排放浓度；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检出限见表四，不折算浓度；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废气总量核算及总量要求：**

注塑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表 7-10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实测排放量情况表**

/			处理前			无组织产生量 t/a	处理后			年工作时间 h/a	折合生产负荷 100%年总排放量 t/a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效率	废气处理前平均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有组织产生量 t/a		废气处理后平均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有组织排放量 t/a		
DA004	非甲烷总烃	65%	14367.667	7.317	0.252	0.136	15275.167	2.167	0.079	2400	0.253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t/a)			有机废气	0.493		是否满足要求			是		
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0.253							

注：

DA004

①本次验收新增废气，与原有DA003的废气合并处理排放，因此产能合并计算；

②本次验收监测生产工况按85%计。

③有机废气按环评核算指标采用非甲烷总烃进行核算。

④收集效率按环评计，注塑工序收集效率65%。

⑤计算过程：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14367.667m<sup>3</sup>/h×7.317mg/m<sup>3</sup>×2400h÷1000000000=0.252t/a；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0.252÷0.65×(1-0.65)=0.136t/a；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15275.167m<sup>3</sup>/h×2.167mg/m<sup>3</sup>×2400h÷1000000000=0.079t/a；

折合生产负荷100%年排放量=(0.079+0.136)÷0.85=0.253t/a。

⑥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监测时，原有DA003涉及的生产产能为85%，本次扩建项目的生产产能为85%，因此推算，100%产能时的排放量为0.253t/a。

⑦根据《关于江门市荣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电器塑料配件 3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全厂有机废气总控制量为 0.6209t/a，其中原有项目 DA003 涉及生产的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198t/a，本次扩建 DA004 的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295t/a，根据本次监测，合并后有机废气实际排放量为 0.253t/a，没有超过有机废气控制总量为 0.198t/a+0.295t/a=0.493t/a。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 DA004 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浓度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外排废气中苯乙烯、臭气浓度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厂界无组织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厨房油烟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单位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验收结果

目前企业危废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本次验收项目工程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1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江蓬环审(2024)180号)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批复情况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污水网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桐井河。	是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单位排放浓度限值。	已落实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浓度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苯乙烯、臭气浓度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颗粒物浓度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厨房油烟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单位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是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已落实 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是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	已落实 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	是

	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单位处理；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定期交由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5	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已落实 项目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是
6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已落实 项目已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是
7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0.6209 吨/年。	已落实 通过前文核算，项目 VOCs 总排放量为 0.253t/a，满足批复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是
8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已落实 项目严格落实“三同时”。	是

项目实际建设工程与项目原环评申报内容基本一致。

#### 4、总结

综上所述，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调试运行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去向合理，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江蓬环审〔2025〕74号）文件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同时建议项目在营运期间加强管理，定期检修环保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件 1 监测报告



202219116345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监 测 报 告


BX20250804001

项目名称: 江门市荣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电器塑料配件 300 吨扩建项目  
受测单位: 江门市荣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江门市荣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水和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5 年 08 月 15 日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报告编写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监测目的范围。
2. 本机构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 本机构的采样和监测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机构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4.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监测技术责任。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向本机构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5.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复核、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6. 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7.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 2 栋 1501 室（信息申报制）（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29000

联系电话：13422768439      传      真：13422768439

联系人：黄伟洪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覃海伦 编制人签名： 覃海伦

报告复核： 林嘉鸿 复核人签名： 林嘉鸿

报告审核： 谢文琦 审核人签名： 谢文琦

报告签发： 钟海涛 签发人签名： 钟海涛

签发日期： 2025 年 08 月 15 日

采样人员： 吕逸成,谭文亮,黄敬艺,黄家辉

分析人员： 黄敬艺,黄家辉,谭文亮,吕逸成,王丹清,谢文琦,源晓颖,  
陈倩雯,徐龙兵,覃海伦,钟海涛,陈玉环,符森霖

##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江门市荣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井村企路地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荣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电器塑料配件 300 吨扩建项目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采样/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1 天 4 次, 2 天	2025.08.04 ~2025.08.05	现场检测	—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8.06 ~2025.08.13	微黄、微臭、无浮油、微浊
有组织废气	DA004 注塑废气排气筒处理前取样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1 天 3 次, 2 天(臭气浓度 1 天 4 次), 2 天	2025.08.04 ~2025.08.05	2025.08.05 ~2025.08.07	完好
	DA004 注塑废气排气筒处理后取样口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1 天 3 次	2025.08.04 ~2025.08.05	2025.08.08	完好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1 天 3 次(臭气浓度 1 天 4 次), 2 天	2025.08.04 ~2025.08.05	2025.08.04 ~2025.08.07	完好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 2 天	2025.08.04 ~2025.08.05	2025.08.05 ~2025.08.06	完好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 2 天	2025.08.04 ~2025.08.05	现场检测	—
	厂界外 1 米处 N2					
	厂界外 1 米处 N3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燃料名称	设计产量 (t/d)	监测日期	第一天实际产量 (t/d)	工况 (%)	第二天实际产量 (t/d)	工况 (%)
电器塑料配件	1.0	2025.08.04 ~2025.08.05	0.85	85	0.85	85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三、检测结果

## 1、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08月04日				08月05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 (无量纲)	7.8 (26.3°C)	7.7 (26.5°C)	7.7 (26.6°C)	7.7 (26.7°C)	7.8 (26.1°C)	7.7 (26.3°C)	7.7 (26.5°C)	7.8 (26.3°C)	6-9
	化学需氧量	221	210	214	212	180	173	186	175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2.6	78.9	81.0	80.1	67.4	65.8	70.0	66.4	140
	悬浮物	13	14	12	11	11	11	12	10	200
	氨氮	15.3	15.2	15.7	15.5	16.9	16.6	16.7	17.2	30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为三级化粪池, 当前该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备注	1、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2、标准由客户提供, 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3、检测布点图见附件。									
是否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 生活污水各项指标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08月04日			08月05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DA004 注塑废气排气筒处理前取料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493	14279	14380	14285	14472	1429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74	6.03	5.56	8.74	8.87	7.96		—
		排放速率 kg/h	9.77×10 <sup>-2</sup>	8.61×10 <sup>-2</sup>	8.00×10 <sup>-2</sup>	0.12	0.13	0.11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54	0.072	0.034	0.007	0.017	0.027		—
		排放速率 kg/h	7.83×10 <sup>-4</sup>	1.03×10 <sup>-3</sup>	4.89×10 <sup>-4</sup>	1.00×10 <sup>-4</sup>	2.46×10 <sup>-4</sup>	3.86×10 <sup>-4</sup>		—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08 月 04 日			08 月 05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DA004 注塑废气排气筒处理后取样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158	15389	15274	15222	15346	15262	—	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7	1.73	1.55	1.76	3.15	3.44		60
		排放速率 kg/h	2.08×10 <sup>-2</sup>	2.66×10 <sup>-2</sup>	2.37×10 <sup>-2</sup>	2.68×10 <sup>-2</sup>	4.83×10 <sup>-2</sup>	5.25×10 <sup>-2</sup>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11	0.004	0.007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1.67×10 <sup>-4</sup>	6.16×10 <sup>-5</sup>	1.07×10 <sup>-4</sup>	/	/	/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当前该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检出限见表四，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3、标准由客户提供，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4、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3、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2）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DA004 注塑废气排气筒处理前取样口	08 月 04 日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	356	356	356	356	—
	08 月 05 日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977	1127	977	1127	
DA004 注塑废气排气筒处理后取样口	08 月 04 日	臭气浓度（无量纲）	267	267	267	267	267	2000
	08 月 05 日	臭气浓度（无量纲）	845	845	845	977	977	
治理设施及运行状态		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当前该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备注		1、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标准由客户提供，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

## 4、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均值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08 月 04 日	油烟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70	1363	1371	1372	1376	1370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2.0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
参数测定		烟囱高度 (m)	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 (m <sup>2</sup> )	实际灶头数 (个)		工作灶头数 (个)		折算灶头数 (个)		
		20	2	4		3		1.8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08 月 05 日	油烟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98	1388	1412	1363	1406	1393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2.0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
参数测定		烟囱高度 (m)	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 (m <sup>2</sup> )	实际灶头数 (个)		工作灶头数 (个)		折算灶头数 (个)		
		20	2	4		3		1.8		
治理设施及运行状态	废气治理设施为静电油烟净化器，当前该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检出限见表四，不折算浓度； 3、标准由客户提供，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4、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单独标注除外)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08月04日				08月05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046	0.056	0.037	/	0.046	0.055	0.046	/	/
	苯乙烯	0.0005	ND	0.0009	/	ND	ND	ND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083	0.093	0.204	/	0.165	0.183	0.155	/	1.0
	苯乙烯	0.0007	0.0020	0.0012	/	ND	ND	0.0005	/	5.0
	臭气浓度(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20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148	0.149	0.112	/	0.128	0.147	0.202	/	1.0
	苯乙烯	0.0006	ND	0.0010	/	ND	ND	0.0005	/	5.0
	臭气浓度(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20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102	0.111	0.102	/	0.110	0.155	0.119	/	1.0
	苯乙烯	0.0006	ND	0.0011	/	0.0005	ND	0.0006	/	5.0
	臭气浓度(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20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17	1.13	1.13	/	2.59	0.86	0.72	/	6
备注	<p>1、厂界颗粒物标准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苯乙烯、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p>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检出限见表四;</p> <p>3、标准由客户提供,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p> <p>4、检测布点图见附图。</p>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p>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 6、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偶发	昼间	夜间	偶发
厂界外 1 米处 N1	2025.08.04	机械、交通	机械	64	54	66	65	55	70
	2025.08.05	机械、机械	机械	64	54	62			
厂界外 1 米处 N2	2025.08.04	机械、交通	机械	60	51	64			
	2025.08.05	机械、机械	机械	60	50	65			
厂界外 1 米处 N3	2025.08.04	机械	机械	54	49	49			
	2025.08.05	机械	机械	54	50	64			
气象条件	08 月 04 日：天气：阴 气温：29~30℃ 风向：西南 风速：2.9~3.4m/s		08 月 05 日：天气：阴 气温：28~29℃ 风向：西南 风速：3.4m/s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2、标准由客户提供，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 7、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08 月 04 日	阴	27~30	100.3~100.5	79~92	2.9~3.4	西南
08 月 05 日	阴	27~29	100.4~100.6	86~92	3.3~3.4	西南

##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sup>3</sup>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热脱附进样-气相色谱法(B) 6.2.1 (2)	气相色谱仪/GC-2010pro	1.0×10 <sup>-3</sup>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 (无量纲)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红外测油仪/Len2000	0.1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 (无量纲)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电子天平/AUW-120D	7μg/m <sup>3</sup>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GC-2010pro	5×10 <sup>-4</sup>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AWA 6228+	/

### 五、采样方法

检测类别	采样方法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六、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 6.1 水和废水质量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样品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pH 值	/	/	/	/	/	/	/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4	100	/	/	2	100	2	100	/	/	2	100
悬浮物	/	/	/	/	1	100	/	/	/	/	/	/
氨氮	2	100	/	/	1	100	/	/	/	/	1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	/	1	100	/	/	/	/	1	100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6.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前		测量后		允许示 值偏差 (%)	合格 与否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 差 (%)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 差 (%)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BX-XC-001	2025.08.04	20	20.5	2.5	19.6	-1.8	±5	合格		
				30	30.5	1.7	29.9	-0.3	±5	合格		
				50	50.6	1.2	50.7	1.4	±5	合格		
			2025.08.05	20	19.9	-0.5	19.6	-1.9	±5	合格		
				30	30.0	0	29.9	-0.3	±5	合格		
				50	50.7	1.4	50.1	0.2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BX-XC-003	2025.08.04	100	100.7	0.7	101.1	1.1	±2	合格		
				100 (B) mL/min	100.9	0.5	100.6	0.6	±5	合格		
			2025.08.05	100	101.9	1.9	98.6	-1.4	±2	合格		
				100 (B) mL/min	101.1	1.1	100.8	0.8	±5	合格		
			2025.08.04	100	100.3	0.3	100.5	0.5	±2	合格		
				100 (B) mL/min	99.0	-1.0	98.8	-1.2	±5	合格		
		2025.08.05	100	99.8	-0.2	99.5	-0.5	±2	合格			
			100 (B) mL/min	99.3	-0.7	101.3	1.3	±5	合格			
		BX-XC-005	2025.08.04	100	101.0	1.0	100.7	0.7	±2	合格		
				100 (B) mL/min	100.8	0.8	101.1	1.1	±5	合格		
			2025.08.05	100	100.1	0.1	101.6	1.6	±2	合格		
				100 (B) mL/min	100.5	0.5	98.8	-1.2	±5	合格		
			2025.08.04	100	101.1	1.1	100.6	0.6	±2	合格		
				100 (B) mL/min	100.3	0.3	99.5	-0.5	±5	合格		
		2025.08.05	100	101.5	1.5	101.0	1.0	±2	合格			
			100 (B) mL/min	100.2	0.2	100.5	0.5	±5	合格			
		多路烟气采样器	ZR-3714	BX-XC-007	2025.08.04	100 (C) mL/min	99.5	-0.5	99.3	-0.7	±5	合格
					2025.08.05	100 (C) mL/min	99.3	-0.7	98.8	-1.2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E 型	BX-XC-038	2025.08.04	100 (C) mL/min	100.5	0.5	100.9	0.9	±5	合格		
			2025.08.05	100 (C) mL/min	98.3	-1.7	99.5	-0.5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ZR-5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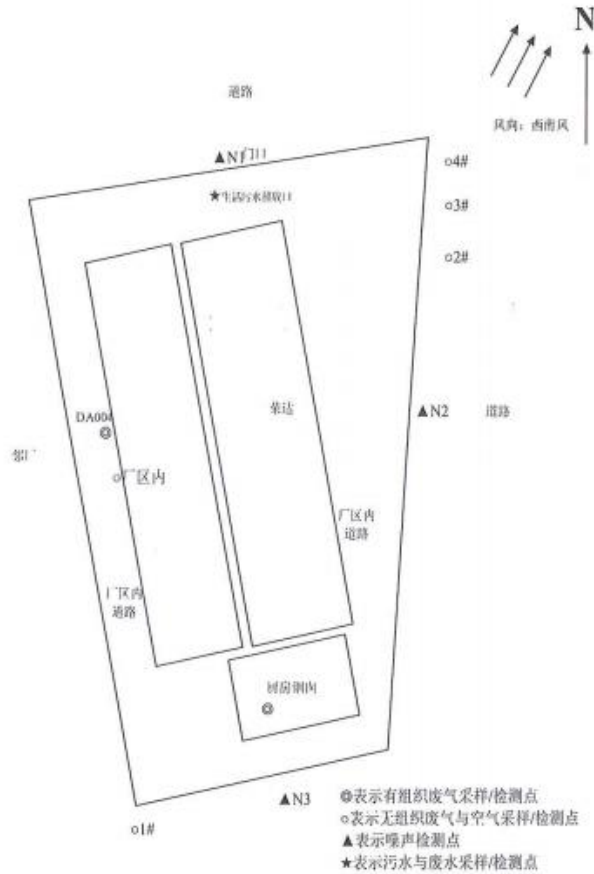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6.3 噪声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5.08.04	昼间	AWA6228+	BX-XC-013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5.08.05	昼间	AWA6228+	BX-XC-013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1      编号: BX-XC-014

附：监测布点图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采样照片



DA004 处理前废气采样

DA004 处理后废气采样



油烟废气采样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采样



噪声检测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2：公司营业执照



# 营 业 执 照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773094432H

名 称	江门市荣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江门市棠下镇丰盛工业园西区
法定代表人	陈吉荣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佰零捌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4月12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模具、塑料制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23x1.gdcr.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703773094432H001X

排污单位名称：江门市荣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门市棠下镇丰盛工业园西区桐乐路9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773094432H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31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31日至2030年07月30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危废合同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RKJ-2025-01-089

甲 方：江门市荣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 方：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900-249-08	废矿物油	桶装	0.4
2	264-009-12	废油漆渣	袋装	0.05
3	264-009-12	油漆废液	桶装	0.1
4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9
5	900-041-49	废包装桶	袋装	0.05
合计				1.5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9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江门市棠下镇丰盛工业园西区】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含砷物质、汞超标物质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 三、乙方义务

3.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安排的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理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乙方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调查取证费用等）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



##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的，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3、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质期限届满，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前申请办理新证，原证件期限届满之日至新证出具之日，乙方可中止提供收运服务，合同服务期限自新证出具之日起相应顺延。

###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以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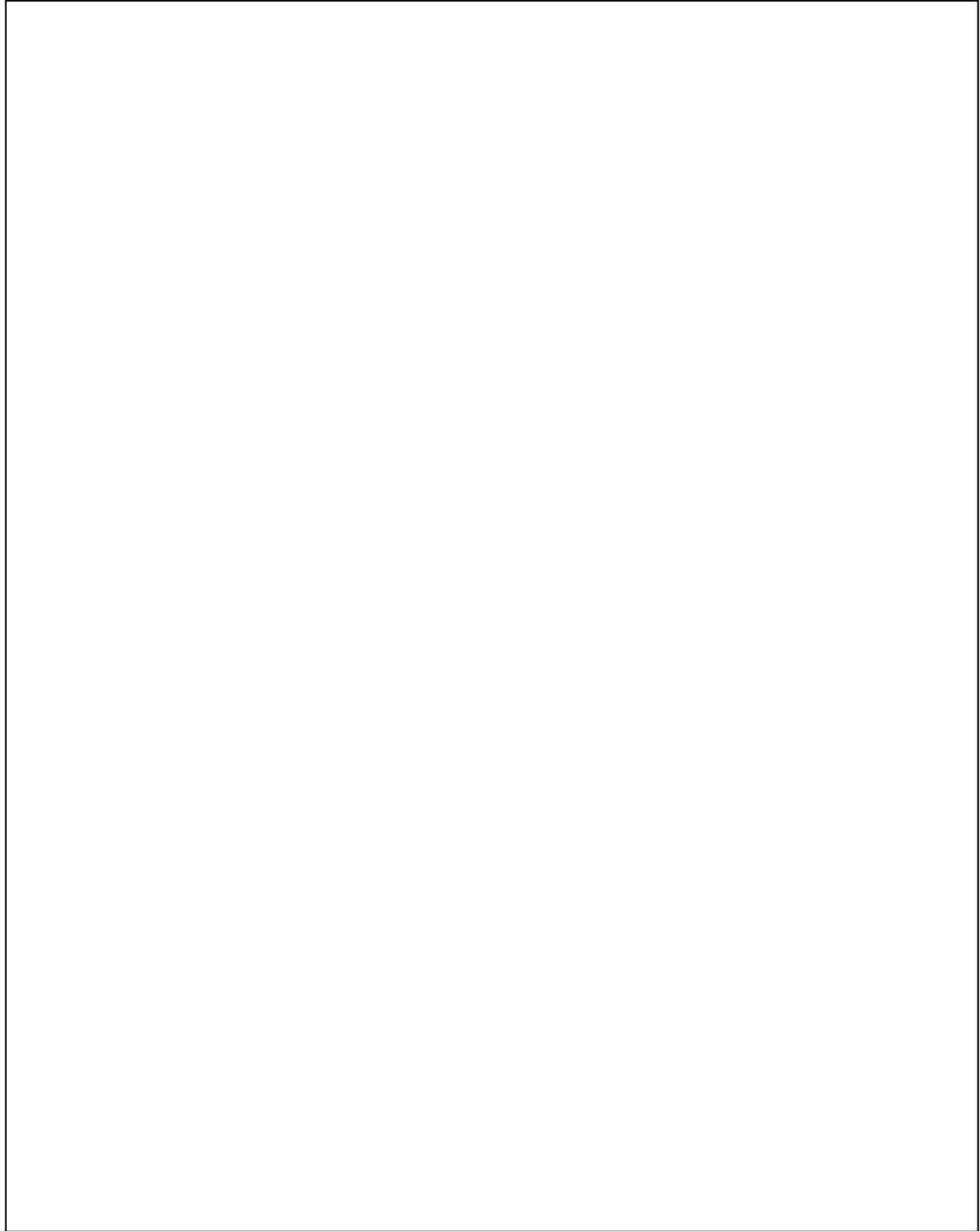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

日



附件 5：现场照片



危废仓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DA004